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快我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各地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和政策导向作用,全面完成省、南通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提供创新支撑。

2、主要内容。总预算 172 万元,其中 124 万元用于划拨给涉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的企业,48 万元作为知识产权战略奖补资金。

3、实施方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为约束性任务,实行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统筹。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为指导性任务,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

4、资金投入。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15号)规定,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其中 124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48 万元作为知识产权战略奖补资金。

5、使用情况。总预算中 100 万元作为 2021 年新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启动资金拨付给企业,其中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24 万元作为 2018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立项项目尾款拨付给企业,其中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2 万元、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元。总预算知识产权战略奖补资金 48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其中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 万元、6 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24 万元、1 件 PCT 专利授权 2 万元和 2 件参加发明之星竞赛活动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一是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发明之星竞赛活动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 件，新增 PCT 专利 1 件，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6 家，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企业 1 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二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家 2018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立项项目的尾款支付和 2 家 2021 年新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启动资金支付。

阶段性目标：以每 2 个月为以阶段，1-3 月份需完成第一项总体目标的 30%，4-6 月份需完成第一项总体目标的 30%，第二项总体目标为一次性拨付。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我市始终坚持把知识产权战略摆在关键位置来统筹谋划和实施，把“创新强市”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名片宣传推介，坚持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政策，强化和完善对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授权、高价值核心专利授权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及引导。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172 万元，执行资金 172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 172 万元，

实际到位 1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 172 万元，实际使用 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专利权人提供专利证书、企业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通过发明之星活动的发明专利授权 2 件，PCT 专利授权 1 件，国标认证企业 6 家，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企业 1 家，2018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立项项目企业尾款支付 2 家，2021 年新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启动资金支付 2 家。

2、质量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达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2、经济效益指标。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难题。

3、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励创新，促进发展，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活动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 件	2 件	3	3	
		新增 PCT 专利	≥1 件	1 件	4	4	
		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6 家	6 家	4	4	
		2018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立项项目企业尾款支付	=2 家	2 家	6	6	
		2021 年新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启动资金支付	=2 家	2 家	6	6	
	中国专利优秀奖企业	≥1 家	1 家	8	8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难题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励创新，促进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5%	4	4	
总计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本单位的职能，高效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我局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物业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为我局公共区域提供安全保卫、车辆管理、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会议服务等，从而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2、实施方式。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我单位与南通玻瑞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如皋保安服务公司续签了合同，由其继续完成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一年来，两家公司能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各项物业管理工作都能顺利开展，并且服务质量都已达标。

3、资金投入：项目年初预算135.2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物业管理费。我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到位。

(二) 绩效目标。

按照物业、保安服务合同，为我局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我局的良好环境及秩序。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指标要求，我局主要是从综合服务、房屋管理及维修保养、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等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机关方面进行考核。

(二) 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工作情况。

坚持客观、符合实际原则，根据项目设置指标值，评价打分。由办公室牵头，采用最直接比对方法，对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物理管理费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优秀”，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geq 85\%$ 。

三、项目绩效。

物业公司和保安公司按服务需求完成了全年的物业管理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全年办公区域秩序维护有条不紊，干净整洁，各项设施设备保养及时、效率高。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物业公司管理，我局的物业管理工作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既减少行政运行成本，又体现了市场化物业管理的重要性。

四、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经验不足，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无法量化。

五、有关建议。

随着人员成本的提升，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我局物业管理方面的投入，以确保物业管理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食堂服务质量	较好	较好	5	5	
		保安服务质量	较好	较好	5	5	
		绿化维护质量	较好	较好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持续优化	优	良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率	≥90%	85%	10	7	
总计					100	95	

基层分局房屋租赁维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皋办〔2019〕48）要求，目前我局已在14个镇区建立了14个基层分局，但仅7个分局有自有产权办公用房，为解决办公用房紧张的问题，东陈、下原、江安、丁堰、石庄、九华、搬经分局通过租赁房屋解决办公及业务用房，并对部分办公用房进行了零星维修。

2、实施方式：通过询价、政府招标采购等形式进行租赁和维修。

3、资金投入：2021年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使用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二）绩效目标。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及维修费用，为7个基层分局租用办公用房，为14个基层分局完成房屋维修、修缮，为基层分局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从而规范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基层租赁和维修保障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服务满意度 $\geq 85\%$ 。

三、项目绩效。

项目的实施为市场监管基层分局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基本满足基层局办公用房要求，展示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项目实施准备充分，内部控制管理良好，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基层分局房屋租赁维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完成	10	10	
		制度健全、财务执行、会计质量	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专款专用率 100%；会计核算真实、合法、规范。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个基层分局租用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7 个基层分局租用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及各项执法职能需要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合同履行	按计划完成合同履行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租金年增长控制在 20%以内	租金年增长控制在 20%以内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分局满意率	≥80%	85%	10	10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装备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公开监管执法身份、树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需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制服；为建设我局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信息监管标准化平台”，需支付移动监管终端邮电费。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已下达 3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市场监管装备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监管水平，树立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良好形象。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装备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执行、会计质量	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专款专用率 100%；会计核算真实、合法、规范。	完成	20	2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健全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配备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终端”网络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盐业公司 3 人工资补助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 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工作保障，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从 2018 年 7 月起，五年内从盐务局（盐业公司）现盐政执法人员中选派 3 人协助做好食盐专营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标准予以工资性补助。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4 万元，已下达 2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食盐监管工作任务，制定了盐业公司 3 人工资补助项目经费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等多个方面设置了指标。在对照绩效目标编报，认真进行情况搜集和核实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2021 年盐业公司 3 人工资补助经费自我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通过对食盐工作人员进行工资性补助，解决人员的切身利益问题，更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更好从事食盐监管工作，使食盐监管取得实效。

四、存在问题

食盐监管工作人员体制未能解决。

五、有关建议

尽快解决食盐监管工作人员体制问题，让一线人员安心，才能更大程度的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食盐监管工作更好地发展。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盐业公司 3 人工资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食品专营执法人员数	3 人	3 人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盐业市场监管效能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检验仪器设备检定与维修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4.4.3 条款，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全市计量检定标准器的检定、维修、保养。2021 年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 149 套（件）仪器设备进行周期检定、维修、保养，保障了单位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已下达 1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检验仪器设备检定与维修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对检测中心所有电热设备、衡器设备、理化仪器设备等进行检定、维修、保养。2021 年实际对本单位 213 套（件）电热设备、衡器设备、理化仪器设备等进行检定、维修、保养。2021 年为 1766 家企业及个人提供检定校准服务，完成委托单 3546 单。2021 年 100%完成执法部门下达的检验任务及委托检验任务。

四、存在问题

随着中心仪器设备的增加，仪器设备老化，周期检定和维修保养费用相应增加。

五、有关建议

提高该项目年度预算数。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检验仪器设备检定与维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检定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周期内完成标准器检定任务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本地企业提供委托检定服务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企业申报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任务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本市内量值传递	100%	100%	5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本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满意度	≥90%	95%	5	5	
		检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计					100	98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用设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一台，用于重金属元素检测；2020年购置的气-质联用仪（三重四极杆串联）、液-质联用仪（三重四极杆串联）各一台，总价420万元，按照三年40%、30%、30%的比例分期付款，2021年安排二期款项126万元。

(二) 绩效目标。

总目标：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年度阶段性目标：购置检测检定设备1套(件)。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对重金属检测进行扩项，满足本地区检测需求。

(二) 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工作情况。

全年受理企业委托检验1339个批次，为企业及时了解产品质量状况提供依据；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1478家，完成委托单2795单，其中门市送检2053单，下厂检定742单；已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实现一次检测70多种重金属的能力。

(四) 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结论“优秀”，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绩效。

(一)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用设备经费预算2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用设备经费预

算 2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二)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2、质量指标。配备适宜的检测设备，并对其有效控制，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提升检测效率，报告差错率 $\leq 2\%$ 。

3、时效指标。承诺期内完成检测报告。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一次检测多类重金属元素，提升检测能力。

2、经济效益指标。接受企业委托检测任务，全年受理企业委托检验 1339 个批次。

(四) 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用设备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1台	10	10	
	质量指标	配备适宜的检测设备，并对其有效控制，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提升检测效率	报告差错率≤2%	报告差错率≤2%	10	10	
	时效指标	承诺期内出具检验报告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企业委托检测任务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一次检测多类重金属元素，提升检测能力	重金属检测项目100%	重金属检测项目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本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满意度	≥95%	95%	5	4	
		公众对本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满意度	≥95%	95%	5	4	
总计					100	98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收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购置各类检验检测耗材、实地抽样租车费、弥补公用定额不足（用于检验检测中心大楼物业费及水电费）、租用特种设备作业考试场地、设备费用等。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规定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为特种设备作业规范化服务；完成年度检验检测预算任务。

年度阶段性目标：按规定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为特种设备作业规范化服务。2021年预计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5000人次。完成年度检验检测预算任务。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购置各类检验检测耗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实地抽样租车费，便民利企上门抽样、检测；弥补公用定额不足（用于检验检测中心大楼物业费及水电费）；租用特种设备作业考试场地、设备费用，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水平。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全年受理企业委托检验1339个批次，为企业及时了解产品质量状况提供依据；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1478家，完成委托单2795单，其中门市送检2053单，下厂检定742单；2021年完成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考试223人、完成特种设备操作人员2205人。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收成本）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论“优秀”，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收成本）经费预算 162.5 万元，实际到位 1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收成本）经费预算 162.5 万元，实际使用 1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组织开考率 100%；食品、农产品、化工产品、机电、建材产品类监督抽检 1381 个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380 个批次。

2、质量指标。检测耗材通过合格验收 100%。

3、时效指标。承诺期内按时检测、特种作业人员考试。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操作规范；为公安、行政执法办案提供技术后盾。

2、经济效益指标。接受企业委托检测任务，全年受理企业委托检验 1339 个批次，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1478 家。

3、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高效完成检测任务。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收成本）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 重	得 分	评分 依据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 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 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组织开考率	100%	100%	5	5	
		食品、农产品、化工产品、机电、 建材产品类监督抽检批次	≥1200 批次	1381 批 次	5	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批次	≥350 批 次	380 批次	5	5	
	质量指标	检测耗材通过合格验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承诺期内按时检测、特种作业人员 考试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操作规范	100%	100%	5	5	
		为公安、行政执法办案提供技术后 盾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成报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100%	100%	5	5	
		接受企业委托检测任务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4	
总计					100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执法用车购置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正常履行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管职能，对于 5 辆行驶时长已达 13 年，老化，磨损严重，故障率高的执法车辆进行更换，经立项审批，购进丰田牌小型轿车 5 辆，支出 59.98 万元。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执法车辆购置经费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监管效率，树立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良好形象，进一步压减日常公务用车成本。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执法用车购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99.97%	10	9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执行、会计质量	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专款专用率 100%；会计核算真实、合法、规范。	满足条件并完成	20	2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满足条件并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总计					100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计量监管经费（含两免费检定）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传递；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授权工作。用于印制各类检查表、登记表格资料，基层计量监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及相关计量知识宣传资料费 5 万元。用于为组织实施监督量值传递、计量标准维护、检定、修理所需支出的专用材料费、检测设备维修保养费、对建立的计量标准进行复审考核费和专家费、计量能力评定费用等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已下达 3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意义、范围、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计量监管经费（含两免费检定）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结合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点，组织对全市范围内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定量包装产(商)品 510 批次、抽检 383 批次，合格率 97.9%；商品包装 60 批次，合格 59 批次，合格率 98.3%。检查在用衡器共 758 台件，受检率、合格率均为 100%。集中开展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检查在用衡器共 712 台件，受检率、合格率均为 100%。2021 年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4970 台（件）、检定和校准非强检计量器具 5922 台（件）。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计量监管经费（含两免费检定）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定量包装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过度包装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计量日主题宣传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量准确度	较显著	较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计量投诉	较显著	较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含举报奖）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评价指标》（苏食安办 2016[1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江苏省评价细则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皋政办发 2018[67]号）要求，2021 年度，如皋全市食品安全持续保持江苏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已下达 2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意义、范围、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 2021 年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含举报奖）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按照《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坚持问题为导向，督促各部门、各镇（区、街道）实施市委、市政府近年来相关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协调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及舆情处置工作。共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 8 件，处置迅速、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到人。推进基层食安办标准化建设，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健全完善基层协管员队伍，落实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含举报奖）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减少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合格	合格	5	5	
		维护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整体向好	整体向好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效能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9	
总计					100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管。培育、申报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申报质量信用 AA 级以上企业，组织申报江苏精品；开展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加强 3C 认证管理；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45 万元，已下达 4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2021 年委托市综合检测中心开展电线电缆、钢材、肥料等品种抽检共 192 批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成品油、烟花爆竹等品种的抽检，共计 39 批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处理率 100%。组织 9 家企业或组织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组织 2 家企业申报江苏质量信用 AA 以上企业；组织 2 家企业申报江苏精品。检查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45 家，检查 3C 认证获证企业 13 家，检查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23 家，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23 家。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抽检	231 批次	231 批次	5	5	
		培育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9 家	9 家	2.5	2.5	
		组织申报质量信用 AA 级以上企业、组织申报江苏精品	4 家	4 家	2.5	2.5	
		开展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3C 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04 家	104 家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申报各级政府奖成功率	50%	55%	2.5	2.5	
		申报质量信用 AA 级以上企业、江苏精品成功率	50%	100%	2.5	2.5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3C 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效能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加大政府质量奖培育规模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5	5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准入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场主体档案及信息资料查询办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实施细则，做好市场主体准入的后期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查询服务，促进服务市场主体效能提升，支出市场准入经费 10 万元。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市场主体准入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效能，提高档案管理和使用效率。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准入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执行、会计质量	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专款专用率 100%；会计核算真实、合法、规范。	满足条件并完成	20	2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满足条件并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档案信息数量	10000 份	>10000 份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档案整理归档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库房及附属设施设备	达标	达标	20	20	
总计					100	100	

食品安全动态监测、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1) 对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实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开展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培训率 100%，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自身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督促其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义务。

(2) 通过日常监管过程中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要品种的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力度，不断优化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3) 组织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产品质量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和进出口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消费环节、小作坊和保健食品的集中整顿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实施方式：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

3、资金投入：该项目资金投入 25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检测费、印刷费、租车费、宣传费等项目。

(二) 绩效目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食品安全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监管水平提升度有效提高。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南通市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1 年度南通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 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

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250 万元，执行资金 250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2021 年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四有两责”，努力打造“监管无盲区、检测全覆盖”的风险防控平台，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食品安全动态监测、监管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监管满意度 $\geq 85\%$ 。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食品安全动态监测、监管专项经费预算 250 万元，实际到位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食品安全动态监测、监管专项经费预算 250 万元，实际使用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食品日常监督检查、人员培训等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食品安全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2)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完成率 100%；(3)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问题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整改率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监管人员培训率 100%。

2、可持续发展指标。监管水平提升度达到优水平。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监管满意度达 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动态监测、监管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	100%	5	5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	100%	5	5	
		问题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人员培训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监管水平提升度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满意率	≥80%	85%	5	5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意见》（皋政发[2015]105 号）和《如皋市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皋食安委[2017]3 号）要求，积极做好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本村（居）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到位；定期巡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向当地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等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督促辖区内食品经营户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经营；完成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备案、现场评估、指导工作。该项目年度资金年初预算 42.12 万元，支出 20.26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48.1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意义、范围、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 2021 年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综合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对全市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系数*600 元/年，按实际工作月份测算到人；考核得分以镇食安办得分为基础，结合科室抽查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有事件的不及格），进行综合打分。考核经费合计 199450 元。聚餐指导补助按每指导一次 200 人以上的聚餐补贴 10 元计算。全市全年共产生 200 人以上的聚餐共 315 次，合计补贴经费 3150 元。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年初预算 42.12 万元，支出 20.26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48.10%。

四、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支出与目标值差异较大。

五、有关建议

增强相关科室人员认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48.10%	10	7	
	组织实施	指标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经营户持健康证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聚餐指导质量较高	较高	较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经营户安全意识增强	较高	较高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	持续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9	
总计					100	94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药械妆监管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初围绕工作职责及上级局工作要求，印发《2021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有计划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同时组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药品流通、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儿童化妆品等各专项检查活动，严格规范行业秩序。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已下达 5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等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药械妆监管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一）全年完成检查 2776 家计 4741 家次，出具问题整改意见书 1664 份，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87 份，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 3640 个。

（二）上级各项专项整治全部按方案部署组织开展，药品抽样 120 批次。

（三）立案查处行业主体案件 60 件，办结罚没 928547.90 元。简易程序案件 341 件。

（四）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及监管人员培训线下 3 次，线上培训 4 次，全年印发宣传资料 4000 多份。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药械妆监管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主体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抽检合格率	≥90%	90%	10	9	
	时效指标	限期整改率	100%	100%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安全水平	不发生药品安全事件	未发生药品安全事故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行业健康有序	质量规范管理	质量规范管理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9	
总计					100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锅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初制定《2021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根据工作要点和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各类安全整治，年终形成评价报告。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天然气压力管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021 年度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已下达 8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意义、范围、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锅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一）全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21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4509 条，隐患整改闭环率 100%。

（二）组织开展燃气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演练，强化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建设。

（三）组织所有在岗持证监察人员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取证考试培训。

（四）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举办培训班、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强化全社会安全意识。

（五）试点打造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全市 8000 多台在用电梯全部更换新版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六）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链条不断拧紧，2021 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锅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组织实施	指标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各类特种设备数量（不含气瓶和压力管道）	3.2万台（套）	3.2万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超期未闭环隐患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每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	<0.3	10	9	
		强化全社会安全意识	较强	较强	10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计					100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综合监管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 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场主体综合监管主要内容是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指导农（集）贸市场参与高质量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加强监测工作，实施违法广告发布预警，对广告发布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实施网络交易行为监测，落实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建设应用工作。2021 年全面完成了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各项工作任务，市场主体综合监管项目经费支出 20 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综合监管的印刷费、邮电费、委托广告监测费、专项检查出动车辆费用以及报刊媒体公告费等。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制定了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工作项目经费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设置了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4 个。在对照绩效目标，认真进行情况搜集和核实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2021 年如皋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综合监管经费自我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1. 全力推进年报公示，加强企业诚信建设。通过积极争取，将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列入市政府对镇（区、街道）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舆论宣传、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督查考核。截止 6 月 30 日，综合年报率 99.5%，其中：企业年报率 97.66%，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 4.86%。

2.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用，夯实信用监管基础。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强化业务辅导、理清事项清单、开展座谈交流、定期通报考核等措施，督促全市 32 家成员单位及时上传归集涉企信息至平台，归集数据的部门比例为 100%；上传归集 2 类以上信息的部门比例为 84.6%；3 类以上的部门 12 个。均达到省营商环境评价“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率”指标满分标准。

3. 创新优化信用修复举措，助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一是优化申报途径。依托“南通市市场监管信用监管服务”微信小程序，成功帮助 48 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完成线上信用修复。二是调整审批权限。对占信用修复总量 90.66%的 709 家因逾期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的信用修复，审核权限由市局调整到各基层分局，完成一站式审批，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 常态化参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加强农（集）贸市场长效规范管理。制定全市农（集）贸市场长效管理方案，完善组织机构、技术手段、信用管理、奖惩考核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管和督查检查，努力提升农（集）贸市场创建质效。

5. 实施常态化广告监测监管，建立行业管理的天罗地网。完善“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三位一体广告监测体系，将广告监测范围拓展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同时结合日常监管实施广告检查。全年共监测各类广告信息 49176 条，对 23 起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处置。

6. 求真务实抓广告专项整治，拓展执法办案新领域新类型。根据省市局部署，有序推进双减、违法商业营销、护苗助老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89 件，结案 63 件，罚没款近 140 万元。

四、存在问题

效益指标：市场创建常态长效上还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制定市场创建常态长效制度规范并有序推进。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综合监管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组织健全、执行到位	健全、到位	健全、到位	5	5	
		财务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率	>90%	99.5%	10	10	
	质量指标	法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事项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市广播电台、电视经济频道和新闻频道广告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集）贸市场文明程度	文明城市测评中不失分	文明城市测评中未失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企业诚信度明显提升	无重大企业诚信不良案例或事件	无重大企业诚信不良案例或事件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率	>80%	>80%	5	5	
总计					100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放心消费创建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放心消费创建主要内容是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社会认同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需求潜力持续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2021 年全面完成了放心消费创建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放心消费创建项目经费支出 10 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放心消费创建资料的印刷费，年度放心消费发布会策划、推进相关劳务费、以及在电视台、电台、报刊开展的创建广告宣传、创建宣传片制作等费用。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任务，制定了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项目经费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设置了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在对照绩效目标，认真进行情况搜集和核实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2021 年如皋市市场监管局放心消费创建经费自我评价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是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放心消费创建理念。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益广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宣传活动，全面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方式。组织开展了“3·15”系列活动，举办新闻发布会，走进如皋汽车广播电台，并开展全媒体特别直播，点击率超过 6 万次。成立了由住建、城管及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或行业协会人员组成的如皋市首届消费维权专家顾问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突出本地特色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以如皋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挖掘村庄特色产业，高标准打造生态宜居村庄，丰富宜居宜游新体验，打造出了如皋市顾庄社区、平园池村等特色鲜明的长寿休闲养生旅游“美丽乡村”。今年 3 月，如皋作为南通地区唯一的宣传点，参加了省局“美丽乡村放心消费”专题片的拍摄，并在“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专项工作组会议上播放。

三是量质并举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推荐申报。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对消费环境建设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推进力度，下发文件到全市各相关部门和镇（区、街道），动员和组织全市符合要求的企业、行业、区域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先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共成功培育 10 家企业、1 家行业、1 个镇区获评南通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企业、行业、区域，培育 6 家企业、2 个镇区、2 个街区、1 个村（社区）获评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企业、区域、街区和美丽乡村。

四是发挥规模效应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公示。积极引导辖区有条件的线下实体店参与到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中来。结合如皋吾悦广场、东大街等品牌集聚区、特色街区培育，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形成“示范引领”和“规模效应”。截至目前，如皋市已有 4 批共 463 家单位参与到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四、存在问题

效益指标：放心消费创建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放心消费创建宣传活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放心消费创建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组织健全、执行到位	健全、到位	健全、到位	5	5	
		财务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培育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数	>4 家	25 家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成功开展消费维权系列宣传	宣传有特色、有影响	宣传有特色、有影响	25	2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创建重点行业消费者满意率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率	>80%	>80%	5	5	
总计					100	97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部门职能，为受理消费投诉，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完善和促进消费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工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深入贯彻中消协 2021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年主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已下达 1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意义、范围、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 2021 年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综合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一是 2021 年总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6 万元，切实贯彻中消协“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年主题精神。二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户外显示大屏等载体，播放“3·15”公益广告、消费警示节目 36 条。开展“3·15”全媒体特别直播。宣贯消费维权法律法规、介绍消费维权工作成效、维权典型案例，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点击率已经达到 6 万多次。以老年人消费欺诈、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为热点素材，编制集消费维权法律法规、消费常识、消费维权指南于一体的《“3·15”消费维权手册》，在“3·15”期间向广大市民免费发放 15000 册。三是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满意度 9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组织实施	指标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9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办案水平	较高	较高	10	9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超期率	较低	较低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30 万元	15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市场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	持续	5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95%	10	9	
总计					100	94	

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和政策导向作用，全面完成省、南通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提供创新支撑。

2、主要内容。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 2021 上半年专利资助经费预算 120 万元，用于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发明专利引进、PCT 专利授权、中国专利优秀奖的补助、奖励。

3、实施方式。2021 上半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为兑现知识产权专利创造政策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发明专利授权结果对专利权人进行补助、奖励的兑现，在兑现前对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情况开展调查工作，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4、资金投入。依据《关于 2021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21〕24 号）、《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21〕25 号）和《关于在全市开展发明之星竞赛活动的通知》（皋知联办〔2021〕6 号），每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6 万元，每件 PCT 专利授权资助 2 万元，国标认证企业每家资助 4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20 万元。

5、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 189 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14.2 万元，对 6 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24 万元，对 12 件 2020 年 11-12 月从本市外引进的发明专利资助 7.2 万元，对 1 件 PCT 专利授权奖励 2 万元，对 1 件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20 万元，（其中：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6 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1 件 PCT 专利授权和 2 件参加发明之星竞赛活动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从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渠道资助，共 48 万元，其余部分从本市年初财政预算中支出，共

119.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120 件，新增 PCT 专利 1 件，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6 家，从本市外新引进发明专利 12 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力争在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阶段性目标：以每 2 个月为以阶段，1-2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30%，3-4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30%，5-6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40%。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我市始终坚持把知识产权战略摆在关键位置来统筹谋划和实施，把“创新强市”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名片宣传推介，制定实施《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坚持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政策，强化和完善对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授权、高价值核心专利授权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及引导。

(二) 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120 万元，执行资金 119.4 万元，执行率 99.5%，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四) 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 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41 分，评价结论“优秀”，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经费预算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经费预算 120 万元，实际使用 1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奖励文件等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1 年上半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12 件，本省外引进发明专利 6 件，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1 件 PCT 专利获授权，南通力友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皋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恩迈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南通汇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德亿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质量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达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2、经济效益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难题，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210 万元。

3、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励创新，促进发展，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上半年专利资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9.5%	3	2.99	预算执行率低于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120 件	189 件	8	8	
		新增 PCT 专利	≥1 件	1 件	6	6	
		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6 家	6 家	8	8	
		从本市外引进发明专利	≥12 件	12 件	6	6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难题	≥ 3000 万元	2210 万元	6	4.42	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未达到年初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励创新，促进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5%	4	4	
总计					100	98.41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开展食品抽检，对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减少食品安全事故，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2、主要内容。总预算 204 万元，用于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3、实施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 5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起开展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4、资金投入。如皋财政投入 204 万。

5、使用情况。204 万均用于 2021 年度抽检。

(二) 绩效目标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年食品抽检计划。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省食安办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食安办〔2021〕12 号)、《南通市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1 年度南通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 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204 万元，执行资金 204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食品安全检测经费进行绩效评价，2021 年如皋食品抽检千人率达 9.1%，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未 9.4%，位于南通县区前茅，在高质量考核中食品抽检效能排名第一。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抽检满意度达 85%，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食品抽检预算 204 万元，实际到位 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食品抽检预算 204 万元，实际使用 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抽检抽样单、检验报告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千人抽检率达 9.1%，大于预期 8%。

2、质量指标。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 9.4%大于预期 5%。

3、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发展指标。食品安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抽检满意度达 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测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千人食品抽检率	≥8%	9.1%	15	15	
	质量指标	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	≥5%	9.4%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安全有效提升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满意率	≥80%	85%	5	5	
总计					100	100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端正执法理念，提升执法办案人员业务素质，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消除执法纠纷，化解执法矛盾，促进依法行政，有效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2、主要内容：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整治，有效打击和惩治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法制宣传，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助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实施方式：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制宣传；依法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案件移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4、资金投入：该项目资金投入 30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办公费、印刷费、租车费、宣传费等项目以及弥补公用定额经费不足。2021 年度已下达 3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执法办案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阶段性目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无撤销无败诉；完成罚没预算目标 1500 万；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700 件。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全面评价 2021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成本）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主要实施内容，评价专项资金在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

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局评价工作组按照《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如皋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结合《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基础数据表。

2. 组织实施阶段：通过日常监管数据统计分析、抽查督查、档案评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基础数据填报，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开展数据核查。

3. 分析评价阶段：整理汇总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完成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办案）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执法满意度 $\geq 85\%$ 。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成本）经费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成本）经费预算 3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执法办案日常办案检查、案卷立案等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1)办理一般程序案件数 786 件;(2)案件办结率 100%。
- 2、质量指标。错案率、复议撤销率、诉讼败诉率 0%。
- 3、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超期率 0%。

（三）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指标。罚没入库决算数 1500.53 万元。
- 2、社会效益指标。执法办案人员培训率 100%;。
- 3、可持续发展指标。执法监管水平提升度。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执法满意度达 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执法成本）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项目执行、支撑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有效执行；具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项目支撑保障条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一般程序案件数	700 件	786 件	10	10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错案率、复议撤销率、诉讼败诉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超期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入库预算数	1500 万元	1500.53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执法监管水平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满意度	≥80%	85%	5	5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信息化发展规划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金信工程总体技术方案》、《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标准的意见》，承担全系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和如皋市政府网络安全管理，协助加强信息化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邮电费、网络维修维护费、信息化软件以及设备购置费等。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40 万元，已下达 4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信息化建设经费综合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建立完善全局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内网电脑 100%全部实现域管理，内外网电脑物理隔离，外网电脑纳入行为管理体系。建立外网电脑行为管理系统，实现内部管理和行政审批信息化，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

四、存在问题

全局网络安全还未达到二级等保的标准。

五、有关建议

提高全系统网络安全的责任意识，通过该专项经费来推动网络二级等保建设，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资金投入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组织实施	指标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硬件设备维护	全系统所有信息硬件设备	全系统所有信息硬件设备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质量	较高	较高	10	9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及时	及时	及时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到位, 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	管理到位	管理到位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计					100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3 月我市获批创建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全国共 49 家单位 51 个项目获批，创建时间 2 年，旨以服务民生为根本、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建立健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责权关系、创新治理方式。通过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让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和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使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经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专家咨询、试点参加单位相关人员标准化业务培训等环节。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已下达 3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研究制定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经费指标体系，从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设置了指标。在对照绩效目标编报，在认真进行情况搜集和核实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次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绩效

围绕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构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手段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均衡化。一是优化教育服务。研制《学籍管理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实施规范》等 71 项标准，推动城乡学校联动发展，年度监测综合得分 94.08 分，连续五年领跑南通。参加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达标率达 100%，创历年新高，在教育部召开的“县域教育管理与教育质量研讨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2021 年新华社以《全域均衡、全阶优质、全面发展，如皋全力创建高质量教育县域样板》为题，专题报道我市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践成果。二是优化就业服务。研制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等 66 项管理规范，2021 年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01 万人；新增创业 317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下。“如皋花木园艺师”劳务品牌获评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行业引领类”劳务品牌。“三位一体”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做法在 2021 年全国市县人社局长示范培训班上作推广，被省人社工作简报全版推介。三是优化文体提供服务。研制推广文化馆服务规范、实体书店建设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规范等 117 项标准，打造“雉水之夜”送戏下乡文化品牌，由镇村“点单”，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全年共演出 20 余场次，服务近 10 万人次，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扩大了本土特色文化品牌，创新了公共文化供给方式，被《人民日报》、江苏公共文化云专题报道。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覆盖率	100%	100%	6	6	
		标准实施率	98%	98%	6	6	
		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	4 次	8 次	6	6	
	质量指标	通过中期考核验收	通过	通过	6	6	
	时效指标	按顺序进度推进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和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快捷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如皋 12333 年度综合服务满意度	95%	95%	6	6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及技术标准战略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促使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网上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申报国家级或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对已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管理。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及技术标准战略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到国家、省标准委申报相关项目的差旅费、标准化战略宣传资料印刷制作费、新标准贯宣费和部门协作费等。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0万元，已下达2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及技术标准战略经费综合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开展标准监管工作，2021年抽取了29家企业和1个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所有标准（共42个）进行监管。召开全市电动车国家标准宣贯会，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电动车国家标准专题培训会。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组织江苏长寿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如皋火腿、如皋香肠、如皋肉松三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动企业申报使用已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推动多家黄酒厂申请使用“如皋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及技术标准战略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抽检已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2	20	20	
	质量指标	网上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抽查率	≥10%	≥10%	20	20	
		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较显著	较显著	10	10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用于奖励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并考评优良的单位。

2021 年我市企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全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滚动体分委会工作，以及如皋市包装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承担的全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防护装置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接受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业务管理且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估为优秀，获得 2021 年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各奖补 10 万元，共 20 万元。

二、评价情况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促进科牵头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督促获得奖补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

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绩效

（一）投入

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 20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过程

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等标准化工作计划，规范资金管理，厉行节约。

（三）产出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优质完成全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滚动体分委会工作，并研制 2021 年工作计划，形成《全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滚动体分委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履职情况均被省市监局评估为优秀。

如皋市包装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高效优质完成全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防护装置分技术委员会工作，并研制 2021 年工作计划，形成《全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防护装置分技术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履职情况均被省市监局评估为优秀。

（四）效果

2021 年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经费计划展开，全年计划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等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奖补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单位	2家	2家	20	20	
	质量指标	高效优质完成分委会工作	完成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90%	90%	5	5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厢式活动房建设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8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08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防控组组长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通市监发[2021]88 号）的要求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我市集中监管仓严格落实工作人员专班制度，需对集中监管仓从事进口冷链食品搬运、采样、检测、消毒和管理工作的一线人员实施封闭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65 万元，已支付 64.999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98%。

二、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科牵头，客观公正地评价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厢式活动房建设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

（二）评价方式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式：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一）投入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厢式活动房建设经费预算资金 65 万元，已支付 64.999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98%。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过程

认真贯彻落实集中监管仓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封闭管理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厉行节约。

（三）产出

集中监管仓利用现有空间布局，在 4 号冷库东侧空地上搭建厢式活动房 9 间用于人员集中封闭管理，其中 7 间用作住宿（2 人一间），2 间用作淋浴间、卫生间（分男女）。

（四）效果

项目建成后满足集中封闭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所需。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厢式活动房建设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99.998%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厢式活动房	9间	9间	5	5	
	质量指标	人物同防	有效	有效	10	10	
		合同执行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序时进度	2021年8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通过监管仓高风险人群导致社会面疫情扩散风险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保障人民进口链食品安全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90%	90%	5	5	
总计					100	100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 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全面消毒防控措施，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有效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根据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肺炎防控办[2020]70号）和如皋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皋肺炎防控办[2020]166号）的文件精神，我市在如城街道福寿东路6号江苏皋德食材有限公司食材冷链食品物流配送中心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对进入我市储存、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项目主要内容：冷库租赁费、临时设施租赁费、力资费、消毒费、核酸检测费。

实施方式：集中监管仓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核酸检测以及预防性消杀。

资金投入情况：2021年度，市级财政安排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预算841.11万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预算50万元，合计891.11万元。两个项目实际为同一事项，均用于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的日常运行。

资金使用情况：冷库租赁费支出109.56万元，临时设施租赁费支出16.5万元，力资费支出162.78万元，消杀费支出51.6万元，核酸检测费支出550.67万元。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好各方防控主体责任，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有效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

项目年度目标：对于进入如皋市市场储存、加工、销售的进口

冷链食品，按照核酸全检测、外包装全消杀的集中监管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最大程度防控和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全面消毒防控措施，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有效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我市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对进入如皋市市场储存、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按照核酸全检测、外包装全消杀的管理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最大程度防控和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市级财政安排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预算 841.11 万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预算 50 万元，合计预算资金下达 891.11 万元，执行资金 891.11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群众满意度 $\geq 95\%$ 。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1 年度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预算 841.11 万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预算 50 万元，合计预算 891.11 万元，实际到位 891.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预算 841.11 万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预算 50 万元，合计预算 891.11 万元，实际使用 89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质量指标。入仓货物预防性消杀 100%，核酸检测 100%，三一致核查 100%，人物环境同防有效开展，服务合同规范执行。

2、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有效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9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件件预防性消杀	100%	100%	5	5	
		批批核酸检测	100%	100%	8	8	
		进仓货物三一致核查	100%	100%	8	8	
		人物环境同防	有效	有效	8	8	
		合同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8	8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	有效	有效	8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	5	5	
总计					100	100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技术标准，创名创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市设立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技术标准，创名创牌），用于奖励我市在标准创新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20〕6 号），2021 年 1 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奖励申报，经过严格审核，市委、市政府决定对 2020 年度在科技创新、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先进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技术标准，创名创牌）经费支出 175.4 万元，用于奖励新完成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家标准化项目通过验收、获得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获得如皋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以及承担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等先进企业。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关于下拨 2020 年度全市经济工作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皋财工贸〔2021〕4 号）相关要求，督促获得奖励单位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

（二）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深化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加快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层次、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以全面标准化引领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如皋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标准力量。

阶段性目标：完成《如皋市深化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

建设 2021 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深化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标准是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制度，是经济和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引领质量提升、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施标准化战略，设立工业企业奖励，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对打造提升如皋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如皋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一是强化目标管理，围绕目标促进工作开展。实行资金后补助，在企业取得相关资质或符合相关条件后再予以资助。

二是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三是建立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督促检查制度，随时接市组织的绩效评价和督促检查。

（三）评价工作情况。

从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方面，对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技术标准，创名创牌）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绩效评价结论。

100 分，优秀。

三、项目绩效。

2021年，以深化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为抓手，坚持把标准化作为支撑县域高质量发展、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引领实体经济转型的有效途径，推动全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4项，新增标准化试点项目国家级1项、省级2项，标准化与经济社会进一步融合，以标准化改革创新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如皋模式”进一步优化。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技术标准、创名创牌）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	8 项	14 项	15	15	
		获得如皋市标准创新奖	2 项	2 项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的行业话语权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励创新，促进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总计					100	100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和政策导向作用，全面完成省、南通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提供创新支撑。

2、主要内容。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预算 485.2 万元，用于本市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知识产权国标认证企业奖励、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奖励。

3、实施方式。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为兑现知识产权专利创造政策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发明专利授权结果及国标认证、贯标绩效评价结果对专利权人及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兑现，在兑现前对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和认证、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调查工作，以专利权人提供专利证书、企业提供的认证证书及省局下发的绩效评价合格名单为依据。

4、资金投入。依据如皋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20〕6 号）文件精神，每件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 万元，每件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8 万元，发明专利引进每件资助 0.6 万元，发明专利年费每件资助 800 元，每件 PCT 专利授权资助 2 万元，国标认证企业每家奖励 4 万元（规模工业企业未开展 30 万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按奖励政策的 70%兑现），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每家奖励 1 万元（规模工业企业未开展 30 万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按奖励政策的 70%兑现）。

5、使用情况。对 2020 年下半年 27 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6.8 万元，对 2020 年下半年 500 件从本市外引进发明专利资助 300 万元，对 2020 年下半年 1260 件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100.8 万元，对 5 件 2020

年下半年 PCT 专利授权奖励 10 万元，对 12 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43.2 万元，对 5 家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奖励 4.4 万元。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7 件，从本市外新引进发明专利 500 件，新增 PCT 专利 5 件，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12 家，新增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 5 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保障 1260 件发明专利年费正常缴纳。阶段性目标以每 2 个月为以阶段，7-8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30%，9-10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30%，11-12 月份需完成总体目标的 4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我市始终坚持把知识产权战略摆在关键位置来统筹谋划和实施，把“创新强市”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名片宣传推介，贯彻《关于 2020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坚持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政策，强化和完善对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授权、高价值核心专利授权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及引导。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情况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485.2 万元，执行资金 485.2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四）绩效评价结论

从资产管理、配置、效果等方面，对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0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预算485.2万元，实际到位48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2020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预算485.2万元，实际使用48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专利权人提供专利证书、企业提供的认证证书及省局下发的绩效评价合格名单等资料齐全、归档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0年上半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7件；本市外引进发明专利6件；PCT专利授权5件；国标认证企业12家；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5家；从本市外新引进发明专利500件。

2、质量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达100%。

3、时效指标。2020年12月31日前。

4、成本指标。单件发明专利年费资助800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2、经济效益指标。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难题，保障现有发明专利不失效。

3、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励创新，促进发展，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85%。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评分表以评价报告附件的形式反映。

附件：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奖励（知识产权）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合规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7 件	27 件	8	8	
		新增 PCT 专利	≥5 件	5 件	6	6	
		新增国标认证企业	≥12 家	12 家	4	4	
		新增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	≥5 家	5 家	4	4	
		从本市外引进发明专利	≥500 件	500 件	6	6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	
	成本指标	单件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800 元	800 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增强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现有发明专利不失效	≥1280 件	1280 件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励创新，促进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5%	4	4	
总计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7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落实“守住底线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提升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聚焦全省中心工作，以“两保两反”为抓手，引导我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其中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 48 万元，“两保两反”工作补助 28 万元。项目严格按照省级文件精神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序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质量可控。该资金年度总额 76 万元，已下达 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方式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主要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项目流程等，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的原则上，经综合评价，得出江苏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2021 年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开展“保供应、保价格、保质量”行动，切实强化对防疫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提供检测、认证、许可证咨询服务，协调省局开辟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帮助 5 家医疗器材企业投产或转产防疫用品。严格执行 24 小时投诉举报受理、及时办结反馈制度，处置防疫用品有关投诉举报 644 件，查处口罩面罩类、熔喷布等防疫物资案件 54 件。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数量指标	电梯应急服务工作人员数	3人	3人	10	10	
		食品检测批次	9.1批次/千人	9.1批次/千人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检测不合格率	较低	较低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特设等安全环境健康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计					100	100	